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415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楊鵬遠律師

被　　告　蘇越和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836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8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8,9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2,8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5日21時4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高雄市左營區明潭路110巷與菜公路口處，因行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叉口不依規定停讓，而與訴外人盧愈祜駕駛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88,994元（零件費用170,502元、工資費用5,100元、及烤漆13,392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此部分款項予盧愈祜，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8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系爭車輛之行照、維修明細表、車損照片、發票及理賠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41、111-117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所提供之系爭事故卷宗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3-101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

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騎乘肇事車輛於行經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以致發生系爭事故，使系爭車輛車體受損，支出維修費用，被告自應就此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自得依前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需支出維修費用188,994元（零件費用170,502元、工資費用5,100元、及烤漆13,392元），經本院核對系爭事故卷宗所附之現場照片，系爭車輛受損狀況應係肇事車輛碰撞所致，而原告提出前開維修明細表所載之維修內容，亦與系爭車輛之受損位置相符，堪認均屬必要維修費用。而原告既以新品零件更換舊品零件，自應依前開規定計算折舊，經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算系爭車輛之零件折舊後，並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原告得請求之數額應為46,90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折舊現值欄」所載）。

㈢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有明定。經查，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惟盧愈祜即系

爭車輛之駕駛人，亦同有未依減速慢行之號誌(閃光黃燈)指示減速慢行之過失，此有系爭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復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6頁），足見盧愈祜之使用人對系爭事故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而原告既係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亦應承擔盧愈祜與有過失之責任。是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原告之過失程度為10分之3，被告之過失程度為10分之7，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輕為32,836元（計算式：46,909元×7/10＝32,8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㈣末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前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2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經10日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催告之效力，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之規定，本件原告併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836元，及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伃倩

附表

編號	修復名稱	修復費用(新台幣)	折舊後現值(新台幣)
1	烤漆	13,392元	13,392元(不折舊)
2	工資	5,100元	5,100元(不折舊)
3	零件	170,502元	28,417元(折舊)
	合計	188,994元	46,909元